**長榮大學美術學院教師研究目標訂定與追蹤要點**

108.08.18美術學院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升美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所屬教師研究動力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美術學院教師研究目標訂定與追蹤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執行對象為本學院所屬專任教師。

三、執行時程

(一)年度研究目標訂定：於每年度六月份繳交新學年度自訂之研究目標。

(二)年度研究成果追蹤：依當初所訂目標，於次年度六月份回覆前一學年 度實際達成情形。

四、研究目標及追蹤指標另訂之。

五、研究成果需登錄於教師 E-portfolio。

六、研究成果除重大事故或其它不可抗拒之原因外，均應予以追蹤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